

## 第四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2 年 7 月 27 日(星期四)下午 6 時。

貳、 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41巷6-1號

參、 主席：理事長余明錦 副秘書長：陳志忠

出席：理事應出席 15 人，實際出席 8 人：余明錦、郭聖慈、鄺婉玉、田保羅、張琇雲、林謙如、陳麗玲、陳聖勳。

監事應出席 5 人，實際出席 3 人：許華紋、李雅芬、陳明琦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案由1. 審視「111年度訪視評鑑內容」的自我改善機制。

說明：110年評鑑需改進的項目，請理監事協助審視。

議決：通過「自我改善機制」。

案由 2. 審視「111 年度訪視評鑑內容」的危機處理 SOP 機制。

說明：110 年評鑑需改進的項目，請理監事協助審視。

議決：通過「危機處理 SOP 機制」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 散會 20:40。